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十五次会议于2003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同意赵振东先生、钱栋先生、陈立健先生、唐学如先生、戴斌先生、徐安祥先生、吴迪川先生、张斌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200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顾维军先生、李学勤先生、胡晓辉先生、姜源先生、黄冬女士、童连东先生、晏果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提请200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增补于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及简历见附件二）。提请200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免去钱栋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五、决定聘谭荣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三）。

六、决定聘钱栋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 事 候 选 人 简 历

1、顾维军先生，男，44岁，中国国籍，格林柯尔集团的创办人，工程硕士学位。曾于天津大学任教，是顾氏制冷剂的发明者。现任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顺德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李学勤先生，男，55岁，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曾任扬州市电子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扬州市电子控股工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现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胡晓辉先生，男，37岁，大学本科，加拿大国籍，曾任加拿大格林柯尔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4、姜源先生，又名姜宝军，男，36岁，经济学博士，曾任华庆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融总监，格林柯尔集团高级总裁助理，现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督查、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5、黄冬女士，女，63岁，大学本科，曾任科技日报社记者、部主任，现任北京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

6、童连东先生，男，46岁，大专学历，曾任黄冈市外办党支部书记、旅游局副局长，现任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总裁助理。

7、晏果如先生，男，34岁，大学本科，曾任武汉建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深圳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附件二：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及简历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于颖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于扬州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于颖，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于颖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于扬州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颖女士，女，42岁，大学本科，曾任《中国市场经济报》记者、编辑，《投资周刊》执行主编，《财经时报》证券部主任，现任《证券市场周刊》副主编。

附件三：总经理简历

总经理简历

谭荣伟先生，男，41岁，工学硕士，曾任深圳万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